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215號

原　　告　愛佳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春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0日送達原告，又本院於同年9月8日又告知原告應補繳裁判費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且亦未聲請**訴訟救助**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